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第二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4.07.22臺教社(一)字第1040094798B號函修訂)。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06.08中市教學字第1070050018號函修訂)。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2月3日(星期五)11時0分止，於上班時間親送或委託送至本校學務處(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二號)，逾期不予受理

三、甄選類別及人數：

課後照顧班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

- (一) 課後照顧班課程規劃及執行(課業輔導、團康體能才藝活動等)。
- (二) 課後照顧班行政業務之協辦。
- (三) 本校其他課後照顧班相關交辦事項。
- (四) 各老師負責班級由學務處排定，不得異議。
- (五) 上課時間：低年級班：每週一、三、四、五 12:30-17:30；週二15:00-17:30
中年級班：每週一、三12:30-17:30；週二、四、五16:00-17:30
高年級班：每週三12:30-17:30；週一15:00-17:30；週二、四、五16:00-17:30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 6. 具上述其一資格，且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六、報名方式：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親送或委託送至本校學務處(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二號)。信封請註明：應徵111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報名時必要繳交)：

- (一) 簡歷表(如附件)。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簡歷表上)。
- (三) 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五)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或合格教師證)。
- (六) 個人自傳。
- (七) 退伍證(男性教師)
- (八)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1)。
- (九) 切結書(如附件2)
- (十)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 書面審查：成績佔100%：(含上述書面資料及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

(1)各項證書備齊，具該科專業學科知識。

(2)教學檔案豐富 具有完整教學資歷或能呈現班級經營巧思。

(3)教學資料能呈現專長項目或教學經驗。

(4)其他有利資料。

(報考人員其書審成績需達70分以上，未達者不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八、放榜

112年2月8日(星期三)12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九、聘用期間：

(一)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但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通過者不得離職。

十、核薪方式：

依相關規定計薪，鐘點費每節新台幣336元(16:00前)、新台幣400元(16:00後)。

十一、聯絡方式：

其他相關疑問請洽：(04) 22979601轉722訓育組或課照執行秘書。

十二、錄取公告：

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頁。

十三、錄取後報到時間：

112年2月9日(星期四)9:30到11:00親至本學務處(或委託)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小 111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 高 學 歷				E-mail		
任教專長 科目或年級	1. 3. 2. 4.					
證 照 或 特殊資格 可複選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大學以上畢業，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					
	☐ 大學以上畢業，修畢教育學程者					
	☐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在內)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 具上述其一資格，且持身心障礙手冊者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 需繳驗相 關證件正 本)	☐ 1. 簡歷表。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學經歷證件影本。 ☐ 4.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5.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代課證明、 ☐ 合格教師證影本 ☐ 其他_____) ☐ 6. 個人自傳。 ☐ 7. 退伍證(男性教師) ☐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1)。 ☐ 9. 切結書(如附件2) ☐ 10.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備註：

* 請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親送(或委託)交至本校學務處。

* 校址 40441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 2 號 電話 : (04)22979601 #72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北區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擔任111 學年度臺中市 北區

中華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班教師，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

同意無條件放棄任職資格：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各款

及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第二次招考)，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